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5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17:0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化广场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乃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5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16:00在公司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现场会议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化广场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大德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机构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决策支持部、海外事业部、生产运营部(安全环保部)、工程设备保障部、计划财务部(资本运营部)、纪委(监察审计部)、党务工作部和工会,共计9个部门。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机构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决策支持部、海外事业部、生产运营部(安全环保部)、工程设备保障部、计划财务部(资本运营部)、纪委(监察审计部)、党务工作部和工会,共计9个部门。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邵安林先生简历

邵安林先生1963年9月出生,研究生、采矿工程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鞍钢集团矿业公司经理、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鞍山矿山公司东鞍山铁矿计划科科长、科长、矿长助理、总工程师;鞍钢鞍山铁矿厂生产副厂长、跟班工段长、矿长、鞍钢弓矿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鞍钢鞍山铁矿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董事。

谢琪春先生简历

谢琪春先生,196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白马公司经理。历任攀钢公司选矿厂破碎车间生产段副段长;攀钢集团矿业公司选矿厂破碎车间生产段副段长、车间副主任、副总工、总工、副厂长;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副总工、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5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发布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指出:因公司下属被投资企业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是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其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数据尚未公开披露,处于保密期,根据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将其间接披露在金达必公开披露其相关财务报告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近日,金达必公布2013~2014年度财务报告,根据该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金达必净资产总额为456,865.37万元;2014年1~6月,金达必营业收入为132.44亿元,净利润为2,902.56万元。2014年1~6月公司对金达必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如下(详见情况见附表):期初余额200,800.65亿元,期末余额203,49.09亿元,本期变动金额238.83亿元,不构成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实质影响。上述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金达必财务情况不包括金达必对卡拉拉计提的减值。

按逆推一致性的考虑,一旦本公司基于国内评估和审计机构的结果最终确定了卡拉拉的可收回金额,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对卡拉拉的投资是否减值,则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在对卡拉拉的长期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时,所依据的卡拉拉减值数据将保持一致(即不考虑卡拉拉减值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卡拉拉的估值过程复杂,工作量大,至目前为止,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对卡拉拉价值的最终结果尚不确定。

在卡拉拉价值复核结果确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专项说明。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河南华英 公告编号:2014-05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信信托”)通知,山东信托将通过“华信信托-恒泰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泰5号”)于2014年7月22日至2014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华英农业股票21,076,600股,截至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股票1,076,600股,占华英农业目前总股本425,800,000股的4.95%。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 增持股份明细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股份
		首次增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京交易	大宗交易	2014-07-22	10,560,000 2.48%
大京交易	大宗交易	2014-09-11	3,995,000 0.94%
大京交易	大宗交易	2014-09-12	4,650,000 1.09%
大京交易	大宗交易	2014-09-25	1,873,600 0.44%
合计			21,076,600 4.95%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增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增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章程、规则、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增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

4.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5%。

5.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详见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6. 关于本次增持的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由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成立的“山东信托-恒泰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增持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7%,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29%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泰5号”现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4.95%的股东;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泰5号”存续期间 42 个月,其中前 36 个月为拟持有股票期限,后 6 个月为股票处置期,计划增持 12 个月,之后可择机减持。

(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泰5号”承诺锁定期为不低于 6 个月,锁定期起始日期为本计划起始后一增持完毕后。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河南华英 公告编号:2014-05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融资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2014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宋剑虹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了万鸿集团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职,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宋剑虹先生辞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并同意选举黎忠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即代表监事)。

黎忠亮先生将与监事罗洛先生、梁碧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

附表:

被投资单位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	核算方法	投资性质
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	1,999,436,101.07	2,008,006,535.07	22,388,330.52	2,030,394,865.59	35.89%	10,417,304.89	11,971,025.63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司(以下简称“鞍千矿业”)100%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香港”)100%股权(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矿业类上市公司金达必35.89%的股权)截至2011年6月30日),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公司”)100%股权(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矿业类公司卡拉拉50%的股权,卡拉拉50%股权为金达必持有)进行资产置换,从而实现本公司向铁矿石采选与钒钛制品生产、加工和贸易业务转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是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相应补偿。根据中企华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13,901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101,62亿元。

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鞍山钢铁累计向鞍钢香港增资7,450万澳元、累计向鞍钢公司增资12,550万澳元,合计增资金额为20,000万澳元,折合人民币为13.24亿元。考虑等增变动,置入资产对价总额为基准日评估值和基准日后增资金额之和,即114.86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12月公告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三)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4年9月30日前

(四)整改责任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景凡

二、关于子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的问题

(一)问题描述

我公司2013年年报“董事会报告”章节,未按規定披露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香港的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整改措施

我公司拟对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作如下补充披露:

1.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2.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3.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4.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5.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6.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7.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8.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9.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10.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11.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12.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13.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14.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15.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16.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17.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18.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19.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

20.鞍澳公司、鞍钢香港2013年度相关信息